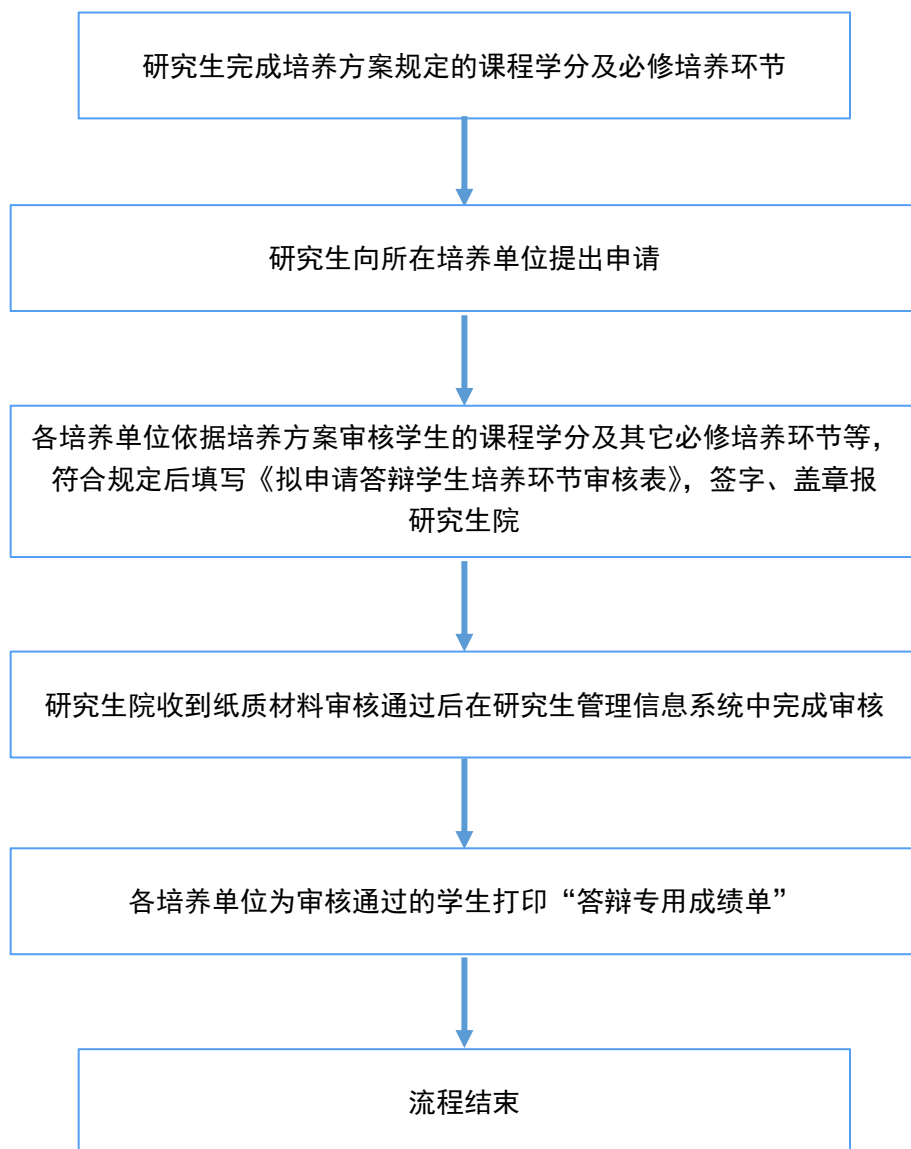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请答辩前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审核流程



注意事项：

1.各培养单位依据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环节完成审核后填写汇总表，分管领导签字盖公章后报研究生院进行复核，研究生院依据培养方案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审核后，研究生可进入申请答辩环节。

2.系统审核完成后，各培养单位可从系统中导出“答辩专用成绩单”，从2016年1月开始，要求打印一式3份，各培养单位、培养办分别盖章进行双重核定确认。3份原件中1份交研究生院存档，2份由学生装至答辩评议书内。